

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115年度第4次專題講座教育訓練

115年9月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地政處、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 二、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八條規定暨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辦理。
- 三、上課時間：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共計6.5小時
- 四、上課地點：南投縣政府7F國際會議廳(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五、上課人數：120人。
- 六、參加對象：本會會員、登記助理員及其他地政士公會會員暨有志進修者。
- 七、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或額滿為止。
- 八、報名費用：1.本會會員酌收工本費600元。2.非會員酌收工本費1200元。
(含午餐、點心，素食者請於報名時備註)

九、課程說明：如課程表

- 十、報名方式：本會會員--採網路報名(<http://南投縣地政士公會.tw/>)，請上本會網站登入會員後點選「專業訓練報名」報名。線上報名有困難之會員可由本會協助，但順序仍依系統登錄為準。



非會員—採傳真報名。

◆匯款資料：南投三和郵局 帳號：0401005 0415432

戶名：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報名費請於10月21日前匯款或到公會繳納；轉帳後請務必提供帳號後5碼，以便核對入帳。(本項費用匯款後，恕不得請求退還)

◆如對本次課程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會049-224-8148。

◆上課名單於10月21日公布於本會網站及公務群組。

備註：

- ◆已報名完成者，如不克前來上課，請於10月22日前向本會請假，以利安排候補人員及講義統計作業。(本項費用匯款後，恕不得請求退還)，逾期請假或不來上課者不予退還。
- ◆參加者可獲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6.5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不予認可時數：
 - 1.報名未出席者，或有冒名頂替上課之情事，經查證屬實。
 - 2.每節上課後有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中途離場者，或未簽到(退)者。
- ◆本會專業訓練時數認可給予以簽到(退)簿為主，請學員務必落實簽到(退)。
- ◆上課當日若遇天然災害，以南投縣政府發佈停止上班上課為準，本會將另行研議或擇期辦理。
- ◆響應環保，場所備有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水)取用。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病，上課者請配合配戴口罩。當天如有發燒症狀，體溫達37.5度以上者，請勿出席參加，以保障其他上課學員之健康。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及協助配合，謝謝！
- ◆請會員務必10月21日後自行上本會網站、公務群組查閱或來電洽詢報名完成，以保障自身權益。

理事長 吳珮甄

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115 年度第 4 次專題演講 課 程 表

日期	115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二)
08:30-08:55	報到
08:55-09:00	法令宣導
09:00-12:00	成年人之監護實務 講師：葉裕州老師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3:30	報到
13:30-14:00	地政士執業風險防範暨倫理規範宣導
14:00-17:00	不動產遺囑及遺囑信託登記重點分析 講師：鄭竹祐老師
17:00	賦歸

-----請沿虛線剪下-----

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115 年度第 4 次專題演講報名表

請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前報名 傳真：(049) 224-7569

會員編號/單位	姓名	電話/行動電話	報名對象	備註
			☐ 會 員\$600 元 ☐ 非會員\$1200 元	☐ 素
			☐ 會 員\$600 元 ☐ 非會員\$1200 元	☐ 素
			☐ 會 員\$600 元 ☐ 非會員\$1200 元	☐ 素

備 註	(1)匯款資料：南投三和郵局 帳號：0401005 0415432 戶名：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2)報名費用請於 10 月 21 日前繳納完成。轉帳後請務必提供帳號後 5 碼，以便核對入帳。(於郵局以無摺存款方式繳納者，請備註會員編號或姓名) (3)已報名完成者，如不克前來上課，請於<u>10月22日前</u>向本會請假，以利安排候補人員及講義統計作業。(本項費用匯款後，恕不得請求退還) (4)響應環保，場所備有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水)取用。 (5)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病，上課者請配合配戴口罩。當天如有發燒症狀，體溫達 37.5 度以上者，請勿出席參加，以保障其他上課學員之健康。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及協助配合，謝謝！
--------	---